

证券代码：832449

证券简称：恒宝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9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八楼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新利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6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，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对 2026 年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相关事项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、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本次定期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(2) 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3)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致同审字（2026）第 351A0096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以及对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后对 202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26）第 351A0096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，考虑到公司现有资金情况及 2026 年度高速产品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，拟议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赖其寿、罗景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，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与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、清查，对因使用年限已到维修费成本高、无法修复不能使用的机器设备及工装设备、办公设备，分批作报废处理。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的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、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与资产价值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，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计提、转销存货跌价准备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关于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”的会计政策规定，提交董事会审议确认 2025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，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性、有效性，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为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、高效地开展工作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行为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上述事项涉及董事薪酬利益，基于谨慎原则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全体非独立董事林新利、陆奕育、胡昌武、徐一兵、林彦回避表决，由独立董事赖其寿、罗景庭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赖其寿、罗景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2026年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2026

年度津贴方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鉴于上述事项涉及董事薪酬利益，基于谨慎原则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独立董事赖其寿、罗景庭回避表决，由全体非独立董事林新利、陆奕育、胡昌武、徐一兵、林彦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6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长林新利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赖其寿、罗景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

的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人民币 5,000 万元及等值美元、林吉特）的额度开展现金管理业务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赖其寿、罗景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求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 万元人民币，授信期限一年，具体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非融资性保函等日常业务。担保方式为：信用免担保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，并将上述议案一、议案四至六、议案十一至十三、议案十五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3 日